

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减管理费的公告（202404）

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管理人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费由两部分组成,包括固定管理费与业绩报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本集合计划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本原则中,“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 60%作为业绩报酬”调减为“**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 40%作为业绩报酬**”。

管理人在此特别申明: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已计提的业绩报酬管理人不予退还,并且不得将已计提的业绩报酬用于对委托人本金以及各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